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暨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1、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 2、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 5、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 6、截止2023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人，注册会计师16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11月13日召开了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8万元。

二、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以及公司2023年报工作安排，信永中和对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进行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同时对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信永中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2023年10月18日，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年报编制期间，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就2023年年度报告事项多次召开审计预沟通会，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项目成员与审计时间安排、审计范围、重点审计领域等进行了解沟通，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2024年4月25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认为，信永中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全体委员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2023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